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名称：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国富

项目负责人：胡汉清

监测单位法人代表：任慧玲

建设单位：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4-87848280

邮编：225000

地址：扬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

19号

监测单位：扬州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651863837

邮编：225127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19号1420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4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	12
3.4 主要设备.....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14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1 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标准.....	21
6.2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2
7.2 监测仪器.....	22
7.3 人员资质.....	22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7.5 验收监测结果.....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环境管理检查.....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9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3 结论.....	29

附件：

附件 1 《关于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邗环审【2018】141 号）；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3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注册资金15000万元,位于江苏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19号。主要经营为制造、销售锻压机床、黑色及有色金属铸件制造、加工等;公司现有员工1200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00天。

2016年10月,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及《关于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扬环委办[2015]32号)要求,我公司填报了企业自查评估报告,扬州邗江区环保局同意将该项目列入“登记一批”,并纳入日常环境监管。

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2019年9月部分竣工,原拟扩建的10处喷漆房、3个刷漆房(其中10个喷漆房、2个刷漆房位于西厂区,1个刷漆房位于东厂区),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实际建成有6处喷漆房、3个刷漆房及相关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其他喷漆房尚未建成,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附件)文件要求,在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投入运行情况等进行自查、整改后,项目水、气、噪声已于2020年11月1日通过验收,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

本次对厂区后建成的其他季处喷漆房(固废部分)进行验收。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 19 号

项目投资：540 万元

本项目环保履行手续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公司环保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性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改扩建	/	已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邗环审【2018】141 号	本项目水、气、噪声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验收通过，本次申请固废验收	已建成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公司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开工建设时间	竣工时间	设备调试时间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4 月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5 月	已申领完成

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1.2-3：

表 1.2-3 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2	环评批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7 日
3	项目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4	验收项目范围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
5	项目调试启动时间	2019 年 10 月
6	验收启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5月
8	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17日~18日

验收工作由来：

经现场勘察，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生产工况稳定并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已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中相关环保措施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与环评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自主验收工作小组，并委托开展“年产压力机65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9月26-27日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该项目于2019年1月起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建成，公司于2019年10月进行设备调试。项目调试期间，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阶段性）条件。2019年11月1日，本期项目水、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了专家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压力机65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后建成4个刷漆房，包含项目相配套的固废环保设施建设验收。

2019年11月，根据《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65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并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中“验收监测方案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石油、化工、冶炼、印染、造纸、钢铁等重点行业需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因此本项目无需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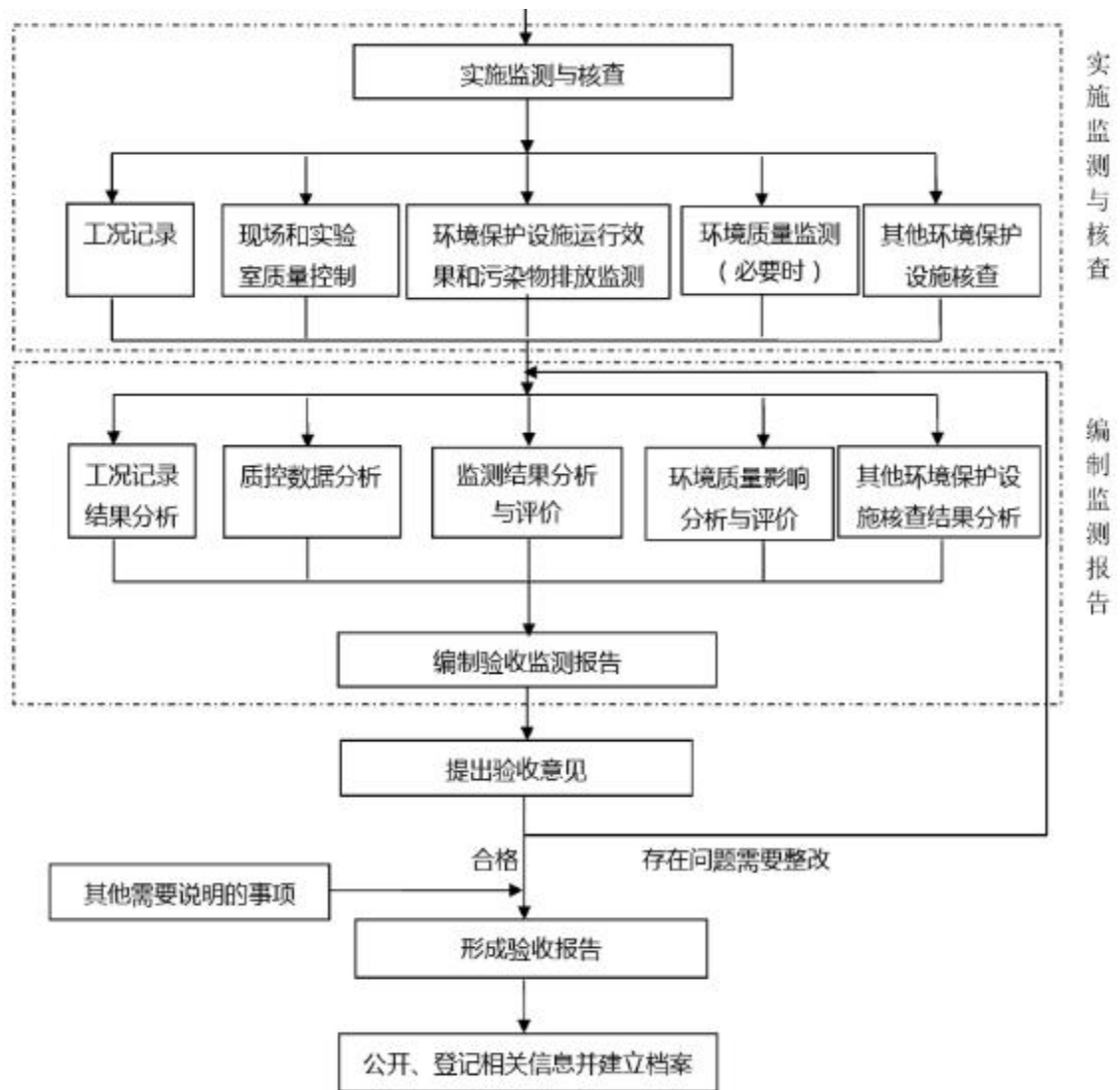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6月14日颁布，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5]5号令。

(6)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7)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 [2006]2 号）。

(7)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号）。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关于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邗环审【2018】141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

(2)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2019 年 11 月 1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扬州市高新经济开发区牧羊路 19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49398.61 平方米。建筑物主要为喷漆房、刷漆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具体产品方案及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3.2-1、表 3.2-2。

表3.2-1 本期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技改前(台/a)	技改后(台/a)	增减量(台/a)	
1	压力机生产线(喷漆房)	压力机	6500	6500	0	2400

表 3.2-2 现有项目实际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是否相同及说明	与一期依托关系
环保工程	现有一般固废存放库面积400m ²	依托原有, 固废存放库面积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库面积300m ²	依托原有, 危险固废暂存库面积3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

3.3 主要原辅材料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本项目为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公司统计数据，公司原辅料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核定量 (t/a)	年实际消耗情况 (t/a)	备注
1	氧化铁红底漆	80	38.4287	外购
2	桔型漆	75	49.134	外购
3	稀释剂	3.75	1.3985	外购
4	固化漆	7.5	11.706	外购
5	腻子	30	35	外购
6	砂纸	12000 (片)	15000	外购

3.4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如表 3.4-1。

表 3.4-1 项目设备核实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核定量	实际数量	数量变化
			数量	数量	数量
1	刷漆房 (西厂区)	L15m×W7.5m×H3m	2	2	0
2	刷漆房 (东厂区)	L10m×W6m×H6m	1	1	0
3	喷漆房 (西北加工车间)	L15m×W7.5m×H4m	1	2	+1
4	喷漆房 (西北加工车间)	L15m×W7.5m×H5.5m	1	2	+1
5	喷漆房 (西北加工车间)	L15m×W7.5m×H4m	1	1	0
6	喷漆房 (西北加工车间)	L15m×W7.5m×H5.5m	1	1	0
7	喷漆房 (西南加工车间)	L15m×W7.5m×H3m	2	2	0
8	喷漆房 (西南加工车间)	L15m×W7.5m×H3m	2	2	0
9	喷漆房 (西南加工车间)	L15m×W7.5m×H4m	2	2	0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具体见图 3.5-1

3.5.1 工艺流程

1、项目生产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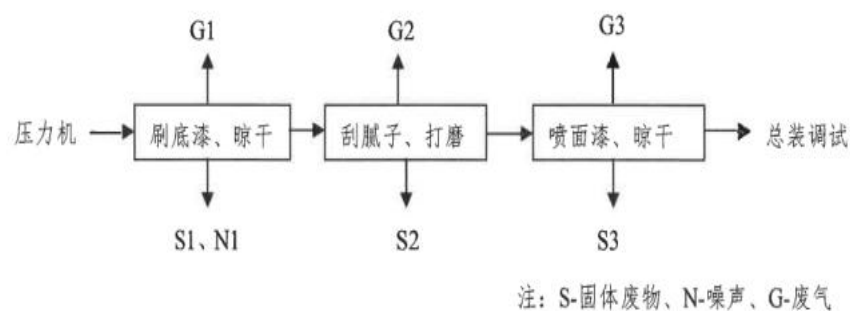


图 3.5.1-1

(2) 工艺流程简述

1. 刷底漆

工件在刷漆房由工人手工刷漆、刷漆房密闭设计，因工件工艺要求，采用人工刷漆。完成刷漆后在刷漆房内自然晾干。本项目每天刷漆时间 5h，完成刷漆后在刷漆房内自然晾干。该环节产生喷漆及晾干废气，固废漆渣、废包装桶、沾染油漆废物等。

2. 刮腻子

底漆刷涂完成后，需根据刷涂质量效果，选择性进行刮腻子。本项目刮腻子在喷漆房内进行。首先采用高压气枪吹离工件表面附着的灰尘，然后人工对工件个别部位刮腻子。本项目刮腻子均位于刷漆房内，腻子为外购，无需在厂区内进行调配。腻子用刮刀涂施于工件表面，用以嵌填工件表面上高低不平的缺陷。本项目使用腻子主要成分为碳酸钙，无有害成分，刮完腻子后用气动磨光机和砂纸对工件表面的腻子进行打磨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废砂纸。

3. 喷面漆

在底漆刷涂完成的产品需进行面漆的喷涂。将待处理工件用行车吊装至喷漆房

内，开启喷漆房上方伸缩罩，使伸缩罩将喷漆房顶部覆盖，人工关闭喷漆房大门后开始工作，保证工作时喷漆房为负压密闭状态。工人用移动式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厚度约为 25 微米。喷漆后的工件放置在喷漆房内，直至自然晾干。本项目每天喷漆时间为 2h，完成喷漆后在刷漆房内自然晾干。该环节产生喷漆晾干废气、固废漆渣、废包装桶、沾染油漆废物等。

4. 成品总装调试后交付客户

注：本项目喷(刷)漆房工作时均为密闭负压状态。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危废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备注
工程 建设	喷漆房	原拟扩建的 10 处喷漆房、3 个刷漆房	现实际建有 12 处喷漆房、3 个刷漆房	节省厂区内搬运所需成本	生产工艺、规模、内容均保持不变
环保 工程	固废处理	企业已建设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企业在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另外安装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以及配套的吸风装置。（如下图所示）	仓库中存放大量油漆相关危险废物，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故建设单位优化环保设施，减少危废仓库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排口排放达到 GB16297 对应标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图 3.6-1 危废仓库的处理设施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废砂纸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包括沾染油漆弃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旧铅酸蓄电池等。

表 4.1-1 固体废弃物情况一览表

属性	污染物	产生工序	形态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名称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废砂纸	喷漆	固态	/	/	/		/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喷漆	固态	HW49 (900-041-49)	10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漆渣	喷漆	固态	HW12 (900-252-12)	9.2	9.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沾染油漆废物	喷漆	固态	HW12 (900-252-12)	5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喷漆	固态	HW49 (900-041-49)	18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喷漆	固态	HW49 (900-041-49)	50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旧铅酸蓄电池	叉车使用	固态	HW49 (900-044-49)	/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扬州富尔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喷漆	固态	HW50 (722-007-50)	0.0005t/3a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砂纸由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沾染油漆弃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旧铅酸蓄电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司建有专用危险固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措施，设置集水沟槽。



图 4.1-1 危废堆场示意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投资概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措施投资清单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进度
固废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及配套设施	20	减少排放	已建成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目前实际压力机 6500 台/a。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已分阶段性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故本次验收为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在项目投入生产后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环评结论及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气管网，项目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气管网，项目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满足环评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满足环评要求
3	合理规划布局，对喷涂设备、空压机等设备以及废气处理的风机等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厂区北侧和东厂区南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合理规划布局，对喷涂设备、空压机等设备以及废气处理的风机等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厂区北侧和东厂区南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满足环评要求
4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措施。根据《报告书》分析，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沾染油漆废物、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措施。根据《报告书》分析，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沾染油漆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废砂纸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旧铅酸蓄电池由叉车使用产生，全部交由扬州富尔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尚未产生，无法处置
5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满足环评要求
6	本项目以整个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整个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环评要求
7	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遵循“以新带老”的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中固废相关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和废砂纸由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沾染油漆弃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铅酸蓄电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实地勘察显示，本期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上述环评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中固废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下表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污染防治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
固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沾染油漆弃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沾染油漆弃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旧铅酸蓄电池由叉车使用产生，全部交由扬州富尔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催化剂尚未产生废弃，其他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结论一致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废零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仓库排气筒进出口及危废仓库四周进行监测。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7.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7.2-2。

表 7.2-2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560	9863

7.3 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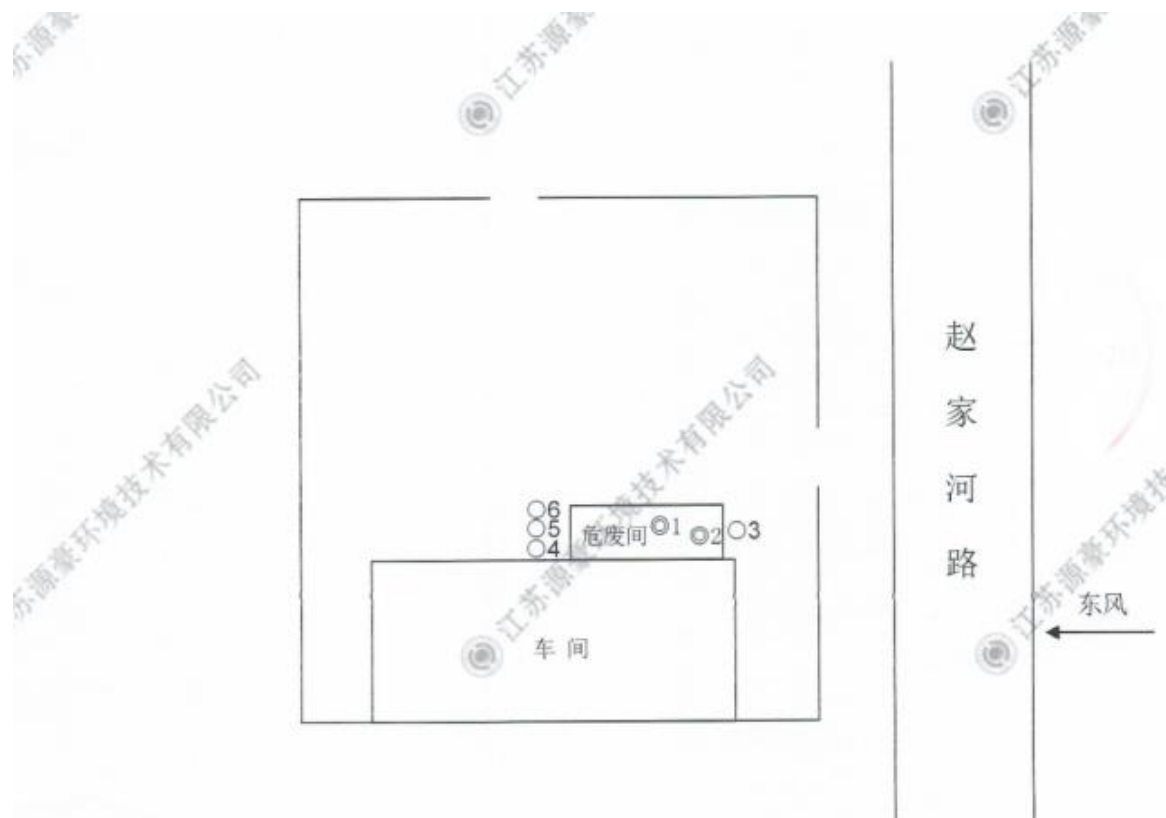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7.5 验收监测结果

结果显示：2021年04月17~18日危废仓库排气筒出口（◎2）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9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5\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仓库周围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2.5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气相参数、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监测数据如下：



气相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温度(°C)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2021.04.17	晴	东风	14.2~19.6	101.9~102.2	35.6~59.3	1.7~3.1

2021.04.18	晴	东风	15.4~21.0	101.7~102.1	35.6~54.2	1.6~2.1
------------	---	----	-----------	-------------	-----------	---------

表 7.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排放标准值	评价	
危废仓库排气筒进口 (◎1)	2021年04月17日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1×10 ⁴	1.19×10 ⁴	1.21×10 ⁴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5.1	12.8	-	-	-
			排放速率	kg/h	0.177	0.179	0.155	-	-	-
	2021年04月18日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2×10 ⁴	1.27×10 ⁴	1.22×10 ⁴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6.1	14.7	-	-	-
			排放速率	kg/h	0.204	0.204	0.180	-	-	-
危废仓库排气筒出口 (◎2)	2021年04月17日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14×10 ³	9.43×10 ³	9.54×10 ³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87	7.27	6.42	6.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8	0.056	0.068	10	达标
	2021年04月18日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53×10 ³	9.53×10 ³	9.77×10 ³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8	8.92	8.98	8.9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85	0.085	0.085	10	达标

表 7.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示意图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4.17	3	厂界上风向	第1次	1.12

			第 2 次	1.39
			第 3 次	1.38
	4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2.12
			第 2 次	2.50
			第 3 次	2.18
	5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2.22
			第 2 次	2.33
			第 3 次	2.16
	6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2.24
			第 2 次	2.12
			第 3 次	2.1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50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1.04.18	3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1.46
			第 2 次	1.50
			第 3 次	1.44
	4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1.89
			第 2 次	1.90
			第 3 次	1.84
	5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1.86
			第 2 次	1.96
			第 3 次	1.86
	6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1.79
			第 2 次	1.88
			第 3 次	1.8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90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环境管理检查

(1) 了解环保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和监测能力情况，检查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公司已设置了安环部为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固废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健全。

(2) 调查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所有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有专人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3) 检查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砂纸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桶交由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油漆弃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交由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全部交由扬州富尔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排气筒排放完全达标。

(4) 检查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危废堆场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 检查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发生事故时按事故应急预案程序进行事故处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力机 65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公司（2021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监测期间工况数据，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本项目运行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运行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核定主要产品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率 (%)
2021.4.17	压力机	6500 台/年	22 台/天	20 台/天	91
2021.4.18				20 台/天	91

根据公司统计数据本项目工况达到 75% 产能，符合验收工况条件。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得到平均一年处理处置量，固体废物的来源、产生量、处理处置去向见表 9.2-1。

表 9.2-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年处理处置量 (吨/年)	实际核定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名称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废砂纸	/	/		/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10	10	有资质单位处置	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漆渣	9.2	9.2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沾染油漆废物	5	5		
	废过滤棉	18	18		
	废活性炭	50	50		扬州富尔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铅电池	/	0.2		
废催化剂	0.0005t/3a	/	尚未产生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不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措施切实有效，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对环境影响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固废处理环保设施：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落实，依托现有项目 300m²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铺设了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并设置渗出液收集环沟；本项目产生的废砂纸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桶交由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油漆弃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交由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交由扬州富尔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正常，排气筒排放完全达标。固废暂存场所按环保要求建设，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10.3 结论

1、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不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措施切实有效，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对环境影响小。

2、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处置。经向当地附近居民及环保部门调查，该项目建成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扰民现象。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上按规定处置。